**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所)教師聘任要點**

(101.06.1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9.10)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系務發展有助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3、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本要點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四、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系(所)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助理教授辦理。

 本系新聘外籍教師須於二年內具基本中文口語表達之能力。

六、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 擬聘教師簽辦表。

 (二) 履歷表。

 (三)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 著作。

 (五) 服務證書。

 (六) 推薦函三份。

 (七)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七、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有應徵教師須做半小時以上之教學示範。

八、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